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福春

相　對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1,189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051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4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已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受理在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051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4565號債權憑

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,980元，及自91年10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15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（含）以上者每月加計付600元、督促程序費用115元及執行費用633元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；又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其已全數清償所積欠之債務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，另經本院以111年度南簡字第444號（下稱訴訟事件）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訴訟事件卷宗查閱無訛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即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78,980元本金及其利息、延滯手續費、督促程序費用、執行費用，則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自為遲延收取債權金額期間而受有之利息損失。查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，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，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0個月、第二審為2年，訴訟事件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，而相對人於訴訟事件審理期間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為上開金額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，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。參以兩造對於相對人得否請求聲請人清償債務既有爭執，且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行，則相對人因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失，應以其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損害，較為妥適。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為11,189元【計算式：78,980元×5%×（2年＋10/12年）＝11,1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核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即為

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金額，爰定聲請人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